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方友萍)

本人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对待公司召开的历次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促进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就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3年5月31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为止。

(一) 个人简历

方友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副所长等，2015年至今，任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23年5月31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历次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了解各项议案的内容和背景，辨识分析风险，提出须沟通的问题，与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保持沟通交流。在会上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和审议，客观审慎独立地发表意见建议。本人对 2024 年度任期内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发生。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方友萍	8	8	0	0	3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审计委员会	8	8	8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	2
提名委员会会议	4	4	4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相关议案在形成决议及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是否出席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 1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是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核与研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工作经验提出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1）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2）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3）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4）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沟通，听取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部审计状况、内部控制缺陷状况等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地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保证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并积极与本人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对本人关注的事项进行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顺利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切实需要。关联交易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必要的、合法的。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年度、半年度和季度报告，编制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了公司经营情况。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

事会第 12 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对《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议。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对《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进行审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拥有履职能力，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经公司审慎评估，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此事项。经我们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的理由合理、充分，通过对中兴财光华及项目成员的相关信息审查，本人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提交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经审核，本人认为相关薪酬方案及后续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本人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交替（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替科技”）担保的发生额为 4,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4,000 万元。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个人提供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发布《2023 年度业绩预告》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发布《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本人认真审阅了有关业绩预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4 年度经本人监督与审查，公司及股东所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保护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给予了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2024 年，本人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及专业判断等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及时高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友萍

2025 年 4 月 28 日